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溫政宇

訴訟代理人 吳巧雲

被告

0000000000000000

林秉澤

古若喬

張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商不動產總部、林秉澤、古若喬、張雅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並應於文到八日內，具狀補正查明及提出下列資料、事項到院：

(1)合於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原告委任吳巧雲之委任狀到院（起訴狀所附者，為刑事案件格式之委任狀，非民事案件之委任狀）。

(2)查明介紹（仲介）原告購買系爭房地之「住商不動產-湖口中山站前加盟店」之該公司，其公司之正確名稱、地址，及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資料（似可依原告與該公司所簽立之仲介契約書內，所載之該公司名稱等之方式，予以查出），並補正起訴狀上所列被告公司、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資料，並附繕本四份。

(3)提出起訴狀之「證物影本四份」（原先提出之起訴狀繕本四份，均未附有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